**贷款协议«[#setting»**

本贷款协议（简称“**本协议**”）于【】年【】月【】日由以下各方于中国«${agreement.signingPlace}»签订：

**出借方：«${agreement.lenderName}»**，住所：«${agreement.lenderResidence}»；

**借款方：«${agreement.borrowerName}»**，住所：«${agreement.borrowerResidence}»；

**担保方：**«[#list»«[#if»**«${guarantor.guarantorName}»**，住所：«${guarantor.guarantorResidence}»«[#if»；«[#else]»。«[/#if]»«[#else]»

**«${guarantor.guarantorName}»**，住所：«${guarantor.guarantorResidence}»«[#if»；«[#else]»。«[/#if]»«[/#if]»«[/#list]»

出借方、借款方和担保方，以下各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 借款方是于【】年【】月【】日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方及其关联公司主要从事«${agreement.borrowerMainBusiness}»及相关业务（简称“**主营业务**”）；
2. 根据出借方与借款方及其他相关方于【】年【】月【】日签署的投资意向书（详见本协议附件一，简称“**投资意向书**”），出借方拟对借款方进行投资；
3. 为支持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出借方同意在其投资前，按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及条件向借款方提供协议贷款（定义见下文），借款方亦同意按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及条件从出借方获得协议贷款；及
4. 担保方同意按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及条件为借款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

基于上述说明及各方在本协议中相互所作之承诺，各方在此达成协议如下:

1. **贷款金额**

出借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方提供总额为«${agreement.loanAmountOfMoney}»万元人民币的贷款（简称“**协议贷款**”），借款方同意按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及条件向出借方筹借协议贷款。

1. **贷款用途**

借款方应将协议贷款用于主营业务经营之所需。借款方及担保方连带且共同地保证借款方按此用途使用协议贷款。

1. **提供贷款**

在本协议第7条规定的贷款的前提条件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出借方应将协议贷款付至借款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 **贷款期限**

除本协议第11条另有规定外，协议贷款的期限为«${agreement.loanTerm}»个月，以出借方实际提供协议贷款之日起算，如有需要，经出借方与借款方事先书面同意后，该期限可适当延长（前述期限及其延长的期限合称“**贷款期限**”）。

1. **贷款利息**

出借方同意在第4条规定的贷款期限内不对协议贷款收取利息。

如借款方未能在本协议规定的贷款期限届满时偿还协议贷款，且出借方也未能按照第9(1)条的规定将协议贷款转换为相关股权，则出借方有权自借款方【迟延还款之日】起，按其实际欠款金额的«${agreement.lendingRates}»年化«${agreement.interestRateMethod}»计算借款方迟延还款的贷款罚息，直至借款方欠付的协议贷款本息全部付清为止。

1. **贷款的偿还**

除非出借方已根据本协议第9(1)条的规定将协议贷款转为相关股权，否则，借款方应于贷款期限届满时将协议贷款一次性偿还给出借方。

1. **贷款的前提条件**

尽管本协议有其他的规定，出借方向借款方提供协议贷款的义务系以借款方满足以下条件为前提：

1. 借款方已向出借方提供了有效的借款方决议，其内容为同意借款方签署本协议以及授权借款方代表签署本协议；
2. 借款方已经开设并向出借方提供了其接受协议贷款的银行账户信息；
3. 借款方在本协议第8条中所做的陈述及保证于出借方提供协议贷款之日是真实及准确的；及
4. 在出借方提供协议贷款时或之前，未发生任何对借款方经营及财务状况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1. **陈述及保证**

借款方、担保方向出借方共同且连带地做出如下陈述及保证：

1. 借款方、担保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有效且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国法律下有效存续；
2. 借款方、担保方具有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
3. 借款方、担保方已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了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所有公司内部程序；
4. 本协议对借款方、担保方规定的义务是有效的、对借款方、担保方具有约束力并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可对借款方、担保方强制执行；
5. 借款方、担保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以及本协议所涉之交易没有违反其公司设立文件及其章程、任何法律及法规，亦没有违反任何对其或其资产有约束力之其他协议或文件；
6. 目前不存在任何对借款方、担保方有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亦不存在此类诉讼、仲裁或法律程序的威胁；及
7. 借款方、担保方保证配合出借方完成本协议第9条约定的转股，签署相关文件并完成相关的工商等政府审核手续。

出借方向借款方、担保方做出如下陈述及保证：

1. 出借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有效且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在该等法律下有效存续；出借方具有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本协议对出借方是具有约束力并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可对出借方强制执行；及
2. 出借方承诺尽一切努力配合借款方、担保方在实施重组计划项下的各项工作，包括提供出借方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等。
3. **债转股**

鉴于出借方同意向借款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协议贷款，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承诺：

1. 如果借款方（或其关联公司）（简称“**平台公司**”）在贷款期限内进行了一轮新的融资（简称“**新融资**”），出借方有权（而非义务）选择将全部或部分协议贷款按照(A)新融资的价格或(B)投资意向书约定的投资价格（以两者之中的较低者为准）（简称“**转股价格**”）转换为平台公司在新融资中所发行的同类股份（权利不低于投资意向书中约定的各项优先权利）«[#if»；同时，除协议贷款外，出借方有权（而非义务）在新融资时以不超过«${agreement.newFinancingDebtAmount}»万元人民币按照转股价格优先认购平台公司在新融资中所发行的同类股份（权利不低于投资意向书中约定的各项优先权利）«[/#if]»。
2. 如果平台公司在贷款期限内未完成新融资，则出借方有权（而非义务）选择在贷款期限届满后«${agreement.specifyTheDeadline}»个月（简称“**指定期限**”）内将全部或部分协议贷款按照投资意向书约定的价格和条件转换为平台公司的优先股（权利不低于投资意向书中约定的各项优先权利）«[#if»；同时，除协议贷款外，出借方有权（而非义务）选择在指定期限内以不超过«${agreement.notCompleteNewFinancingAmount}»万元人民币按照投资意向书约定的价格和条件认购平台公司的优先股（权利不低于投资意向书中约定的各项优先权利）«[/#if]»。
3. 在各方签订本协议后至协议贷款被全部清偿或根据本协议第9条转换为相关股份之前，借款方、担保方和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均不得再与其他任何投资方、投资公司或机构进行任何投资谈判，除非事先取得出借方的书面认可；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贷款期限届满前，(A)除非事先取得出借方的书面认可，借款方不得将协议贷款一次性或分期偿还给出借方；(B)除非事先取得借款方的书面认可，出借方不得要求借款方或担保方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协议贷款；
5. 在贷款期限内，借款方、担保方应尽快满足投资意向书中所列的出借方完成对借款方投资的全部前提条件；
6. 如因有关法律法规的限制或者操作上不便捷，导致不能或不方便实施本第9条项下的债转股的，各方应对有关交易方案做出适当变通（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分一批或多批资金流转“**先偿还协议贷款、再以等额于协议贷款的金额增资入股**”等方式），以实现本条所约定的债转股之目的。
7. **担保方担保**

担保方在此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同意为借款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连带并共同地提供履约保证，即如果借款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方在贷款期限届满时偿还协议贷款之义务），出借方有权要求担保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担保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证责任属于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担保方按照本条规定向出借方承担的上述连带保证人责任不以出借方须先向借款方求偿为前提条件。«[#if»

1. **知情权**

自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借款之日起，经贷款方书面要求，贷款方享有如下知情权：«[#list»«[#if»

* 1. 借款方在月度结束后【«[#if»«[#list»«${param}»«[/#list]»«[#else]»15«[/#if]»】日内向贷款方提供未经审计的财务月报和经营月报；«[#elseif»
  2. 借款方在季度结束后【«[#if»«[#list»«${param}»«[/#list]»«[#else]»20«[/#if]»】日内向贷款方提供未经审计的财务季报和经营季报；«[#else]»
  3. «${term.content}»«[/#if]»«[/#list]»«[/#if]»

1. **违约事件**

如任一方违约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相关违约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借款方或担保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承诺，或借款方在本协议第8条中所作的任何陈述及保证不正确或有误导性，应视为借款方违约。«[#if»如发生此种违约，或者借款方发生无力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形，则协议贷款应视为立即到期。出借方可随时通知借款方，要求其偿还协议贷款本金及利息（如有）。«[/#if]»

1. **不可抗力**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不能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而造成对方的任何损失，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十五（15）天内向对方出具能有效证明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文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尽量减少因本协议不能或迟延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一方因不可抗力而迟延履行其相关义务的时间应与不可抗力持续的时间相同。

1. **通知**

各方之间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通知或往来通信联系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按对方提供的联系地址或传真号，以特快专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至对方。通知、文件或传真在下述情况下应视为已被收到：

1. 若是特快专递，在有关文件交付给接收方的当日；
2. 若是邮寄，在有关文件寄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
3. 若是传真，在发送方的传真机打印出文件已顺利发至接收方的确认报告时。
4. **准据法**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1.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if»，应提交«${agreement.arbitrationAgency}»仲裁，仲裁地点为«${agreement.arbitrationPlace}»。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对本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在仲裁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的有争议部分外，本协议应继续履行«[/#if]»。

1. **保密条款**

各方一致同意，除非经过另外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本协议外的第三方披露本协议及本协议任何条款。

1. **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的变更和解除由各方通过协商以书面方式进行。

1. **无效条款**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根据所适用的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

1. **费用**

本协议各方各自承担其因本协议项下交易所产生的各项税负和费用。

1. **文本和效力**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后立即生效。本协议一式三（3）份，各方各执一（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部分无正文）

（本页为《贷款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出借方：**

«${agreement.lenderName}»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

（本页为《贷款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借款方：**

«${agreement.borrowerName}»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

**担保方：**

«[#list»«${guarantor.guarantorName}»«[#if»

签字

«[#else]»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

«[/#if]»«[#if»«[#if»

（本页为《贷款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担保方：**«[/#if]»«[/#if]»

«[/#list]»

**附件一 投资意向书**